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金品秀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郵件：k226465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10956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956519A0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因受疫情影響，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1469B號函辦理。
-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原已依進修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博士論文考試，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教育部提供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彈性配套措施。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取得碩士、博士學歷向服務學校申請較高學歷改敘者，係於111年9月30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取得學位證書、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並檢具證書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辦理較高學歷改敘者，改敘日期得溯自111年7月31日生效；惟留職停薪者復職日於111年7月31日之後者，自復職之日起生效。倘教



師未能於111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渠等辦理較高學歷改敘之日期，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

51